

築起最強防護網

▷女孩子不幸遭遇性侵，應鼓起勇氣向信任的人傾訴，不要埋藏心底啞忍。

◀女孩子如不情願地被同學觸摸，應作出反抗。

向兒童性侵害Say No！

害者知道他們現在是安全的，這比孩子一個人面對會好很多。」

龔詠訢說，父母報警後，警方會用錄影會面的形式幫助調查，警方錄取口供時，受害者只要說一次事情的經過即可，之後警方會自己調查案件，受害者不需再回憶。在案件開始時，社工就會全程跟進，對受害者進行心理疏導；心理狀態較差的受害者，有機會轉介給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治療。「關懷受害者是一項長期的任務，即使案件結束，社工、心理學家也會繼續跟進，直至他們專業評估受害人已經大致復原。」

受害者會受到什麼傷害？

性侵對受害者心理狀況有很大影響。龔詠訢坦言，有的受害者年紀很小，大人會覺得他們不記得這些事，當受害者問起，得到的回應通常是「你記錯了」、「你太小了，不會記得」，但事實是他們通常會記很久。

龔詠訢說，由於未成年性侵案大多是熟人作案，受害者常因為認識犯罪者，而在事情發生後懷疑自己做錯事而導致對方作出性侵犯行為，從而開始質疑自己、產生內疚心情。

龔詠訢補充，有些受害者會和自

己信任的人傾訴自己的遭遇，但是若對方不信任他，會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嚴重者甚至無法對人建立信任，有機會抑鬱，或造成創傷後遺症，少數因為處理不了情緒壓力而選擇自殺。「如果事情發生後，身邊人和心理專家可以幫助受害者走出心理困境，他們是有機會復原的。」

受害者需要什麼支援？

「受害者要給自己時間慢慢復原，對自己說這不是我的錯。」龔詠訢強調，受害者要相信自己沒有錯。性侵犯罪者什麼人都有，也有不同動

機，市民大眾不應怪罪受害者「是不是衫太暴露、裙太短等」。

龔詠訢說，受害者家人亦要支援他們，給受害者足夠的空間，當一個好的聆聽者。「作為身邊人，要告訴他們有事不需要自己承擔，有家人陪着他們一起面對。」

龔詠訢說，良好的性教育是預防性侵其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她建議家長、照顧者和學校對性知識的討論持開放態度，不避諱將這件事拿出來講，向孩子們科普性知識，教導正確的觀念，讓小朋友明白這些討論是很平常，可以拿出來講。

必須告訴孩子的 9 個自保守則

- 凡是衣服覆蓋的地方，不要隨便讓別人觸碰。
- 對任何親密的舉動，要勇敢說「不」。
- 避免獨自到偏僻、陌生的地方。
- 幼童需要家長接送。
- 不隨便和陌生人談話。
- 不喝陌生人給的飲料或食品。
- 外出時必須隨時與家長聯繫，不要在別人家過夜。
- 勿單獨和異性會面，尤其是家裏或室內隱密空間。
- 孩子單獨在家要將門鎖好，並且不隨便開門。

話你知 審案特別安排 保障受害童私隱

如被捕人未滿16歲，警方在對被捕人進行調查時，會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之後調查，包括錄取口供、收取體內樣本等，亦必須有「合適成人」在場見證。視乎案件的性質，警方或需要檢取受害人的衣物作為證物。

受害人亦有可能被邀請接受法醫檢驗，其間，法醫科醫生會按需要檢查受害人的傷勢及隱私部位，以收集其身體樣本作舉證之用。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安排受

害人參與認人程序。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性暴力受害人可獲安排使用屏障或特別通道進出法庭，以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另外，社署與警方亦設有「證人支援計劃」，為有需要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在審訊前與證人會面，陪伴證人在審訊前參觀法庭，並且在證人作供時陪伴證人。

若案件涉及17歲以下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受害人，警方會以錄影

會面的方式向其錄取證供。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警方會向法院申請以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害人會面的錄影紀錄作為主問證據，並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接受盤問，以減少此類易受傷害證人於法庭作證時面對被告的壓力。

資料來源：警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關係組

